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承担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2. 负责编制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 负责制定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拟定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 承担城市道路环境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负责研究制定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含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绿化带、隔音设施等）的保洁标准，对落实保洁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 负责制定大、中型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大型设备和环境卫生机械、车辆的更新补充；参与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竣工验

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日常管理职责。

7.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负责全区河涌水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对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全区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区景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规划管理；会同区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依据城市规划和市容标准的要求，编制户外广告点位规划方案，经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点位设置使用权拍卖；负责临时性户外宣传品的审批管理。

9. 协调、监督、考核区内有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履行井盖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关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0. 履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广州市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复函》（粤办函〔2009〕390号）和广东省《关于广州市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职责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2〕47号）赋予的职责任务，组织实施《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11. 负责制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承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考核、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审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

12. 负责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燃气企业整治安全隐患；负责编报区容环卫、燃气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非跨区燃气经营许可。

13. 负责本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工地施工噪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划入区余泥渣土管理所行政职能、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行政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处置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核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组织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负责对本区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内市政道路、转制社区（村社）街巷、河涌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环卫公厕、压缩站、加水站及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管养的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6. 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广州市黄埔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协助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下列工作：(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2)建筑废弃物处置行政许可；(3)核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4)建筑废弃物处置行政许可后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8. 广州市黄埔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协助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区内市政道路、转制社区（村社）街巷、河涌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环卫公厕、压缩站、加水站及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等工作。

19. 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负责区内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交通护栏）的清扫、冲洗等保洁业务；负责区内河涌水面及滩涂保洁工作；负责区内公厕、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公厕粪便、动物死禽的收运工作；负责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承接区相关部门政府购买与环卫保洁等相关的服务事项。承办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广州市黄埔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全区燃气供应站点及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燃气供应站点及设施的安全检查；负责燃气应急值班，组织协调处置燃气事故；负责燃气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街镇燃气管理相

关考核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的标准和要求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协助保障城市燃气稳定供应，协助实施对燃气设施安全运营、燃气服务质量的管理；监督管理燃气行业设施建设；负责为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承办黄埔区城管局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提高黄埔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在全区范围内，严格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夯实安全生产防火墙；铁腕整治违建，严控新增，助力全区城市品质和发展能级提升；坚持低碳绿色发展，推行新能源环卫作业，推进河涌常态化、精细化保洁工作，加强扬尘源头管控，既要“绿水青山”，也要“天朗气清”；打好优化人居环境“组合拳”，提高城乡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多方联动共建垃圾分类共管新格局，提升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探索智慧城管新模式；拉紧用户端安全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重点工作任务：优化市容环境品质。提高环卫保洁精细化水平，以“绣花功夫”重点打造高标准示范区域和精品道路，推进落实知识城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管，编制《黄埔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综合治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问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2022 年度总

收入 59,95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306.93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6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4.94 万元，事业收入 622.82 万元，经营收入 39.81 万元，其他收入 154.9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59,951.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259.95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48,177.53 万元，项目支出 7,079.6 万元，经营支出 2.82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为强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机制，2022 年，我部门制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部门按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结合上半年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开展了 2022 年度上半年绩效运行情况填报工作。经汇总，2022 年本部门整体工作按年度计划推进，年底全部实现绩效目标。我部门按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汇总，已完成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全部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3.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

排相结合，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请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实际情况开展自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04分。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我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成效明显，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预算金额：399万元，执行金额：3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开展本项目，在拆除违法建设、市容整治等执法任务时，通过委托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拆除违法建设、市容整治执法顺利进行。

2.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预算金额：270万元，执行金额：268.82万元，预算执行率：99.6%。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全面加强科学管理，推进养成分类习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强化责任落实，深入推进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形成具有广州黄埔特色的政策完善、机制健全、全程闭环、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新格局，各类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98%以上。

3. 项目名称：厕所革命经费，预算金额：747万元，执行金额：747万元，其中分解镇街297.33万元，局本级留用449.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要求，2022年完成装配式公厕采购21座，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装配式公厕首期款及公厕新建改造项目款。

4. 项目名称：（预下达）穗财建〔2021〕110号城市综合执法补助，根据年初预算753万元，各镇街分解合计372万元，局本级分配金额321万元，实际支出210.86万元，预算执行率：65.7%。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表要求，指导镇街开展城管执法业务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实时监控案件办理情况，加大城管执法业务培训力度。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新龙镇、九佛街、龙湖街不接受分配款，合计金额60万元，导致该资金在局本级账户结余多。预算执行率低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在分配镇街资金时，进一步合理安排，加强费用使用效能。

5. 项目名称：（预下达）穗财建〔2021〕110号违法建设治理市级奖励经费,预算金额490万元,执行金额:4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按照广州市治理违法建设工作计划,落实“控新增、减存量”的原则,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通过河涌,散乱污整治、连片开发、更新改造等手段逐年消化存量违法建设,2022年治理违法建设任务为385万平方米。2022年,我部门共办理违法建设治理11,925宗,治理违法建设总面积386.76万平方米,完成率100.5%。

6. 项目名称：（预下达）穗财建〔2021〕110号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预算金额:954.44万元,执行金额:954.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推动区内各环卫作业单位认真履职尽责,建立权责明确、监管到位、奖惩分明、高效运转的管理机制,推动黄埔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上台阶,提升黄埔区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

7. 项目名称：（预下达）穗财建〔2021〕110号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预算金额:1,076.23万元,执行金:1,004.98万元,其中局本级留用174.23万元,其余资金分解至镇街使用,预算执行率:93.4%。结合2022年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和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等工作要求,保障区内市容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工作和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正常开展，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8. 项目名称：（预下达）穗财建〔2021〕110号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31万元，执行金额：210万元，分解至南岗、鱼珠、长洲、夏港街合计金额210万元，结余21万元，预算执行率：90.9%。2022年打造四个容貌品质社区成功，分别是南岗街广海社区、夏港街丽江社区、鱼珠街瓦壶岗、长洲街黄船社区，培育提升工作全部完成，获得市级“容貌品质社区”。

9. 项目名称：清算穗财建〔2021〕110号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预算金额：311.15万元，执行金额：311.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城乡统筹推进，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重点任务项目是提高全区整体环境卫生水平。该项目经费名称是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预算金额为29,370.15万元，执行金额为29,307.6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8%。开展该重点项目，切实为提升我区辖内市政道路、河涌及环卫公厕的保洁水准，及时清理转运辖区内海漂垃圾，完善环卫公厕、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的

养护，高效管理、维护区内环卫设备，保障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等提供了经费保障。同时，坚持月度考评制度，区市容环卫监管所和第三方每月对镇街、生物岛、东江北干流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并通过微信群、睿巡查系统等督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推动全区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工作成效

1、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我局健全“互联网+”快速处理机制，试点 800 个井盖安装物联网监控设备，实现井盖问题实时监控报警；排查并整改问题井盖 11,910 个，全年完好率 99.7%；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工作，编制《黄埔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发现并整改广告招牌安全隐患 471 宗，清拆违法户外广告招牌 1,701 宗 2,639 余平方米；督促建筑废弃物处置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发出整改通知书 58 份；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联络机制，施工前与施工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制定保护方案，确保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每季度对全区燃气站点至少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共检查 291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466 个。

2、重拳整治违建，有效激活城市发展空间。严控城中村违法建设，共指导依法拆除涉及违法建设自建房 29 宗，面积 3.05 万平方米，全区共治理各类违法建设 11,835 宗、386.76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治违任务；指导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对黄埔区 196 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全面巡查核查，立案查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行为 8 宗，罚款 130 万元；2022 年

完成违法建设治理地块复绿 1.15 万平方米。

3、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城市环境品质。2022 年，我区获评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第一名。我局投入运营 100 台氢能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实现黄埔区在全市率先形成了新能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使用示范效应；正式启动全市首个开放道路下的“自动驾驶+新能源”环卫保洁项目，打造自动驾驶新能源环卫作业应用示范区；创新商务办公园区“定时定点”、厨余垃圾收运到店模式，设立厨余垃圾收运线 40 余条，厨余垃圾终端处置合格率保持在 100%。2022 年全区清运生活垃圾约 53.8 万吨，分类厨余垃圾 9.2 万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6%、资源化利用率 87%；拆除涉水违建 7 宗 2,410 平方米。推进河涌常态化、精细化保洁工作，清捞河涌垃圾 6,000 余吨；将辖区范围内 7.5 公里东江北干流流域纳入保洁范围，海漂垃圾 100 余吨，实现全区水域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指引 3 个有建筑废弃物中转条件的码头取得许可，全区年中转能力达到约 650 万立方米，有效缓解建筑废弃物消纳的压力；加强日常洒水降尘，加强扬尘源头管控，开展建筑工地和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联合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选址建设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有效缓解我区建筑废弃物的排放压力。

4、精细“绣花”，人居环境高质跃升。一是高标准打造环境卫生示范区域。严格落实“1 路 1 场”（香雪一路、生物岛环岛路；区行政中心、生物岛全域）和 9 条环卫保洁

精细化重点道路的高标准保洁作业。全区约出动各类清扫车辆 35.34 万辆次，开展重大任务保障 164 宗，主动协调执法 427 宗。二是高要求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全区累计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洗 493 次，清理重点公共区域 1,675 处，清洗人行道、广场、桥隧约 301.38 万平方米，清洗环卫设施 12,878 处，更新更换垃圾容器 170 个，清除卫生死角 1,538 处。三是高品质推进“厕所革命”。公厕硬件提档升级，新建公厕 8 座，改造提升 15 座，累计进行公厕卫生治理 2,327 个，发现并整改问题 319 宗。四是高质量深化“两大行动”。有序推进“两大行动”工作，共发现整改问题 520 多宗，聘请第三方机构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2,986 宗，提升市容环境水平。五是高效能推进城市环境全域治理。完善《黄埔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方案》，形成以考核促提升的工作模式，共发现处置城市管理问题 30,523 宗，督办重点城市管理问题 518 宗。

5、深耕细耘，垃圾分类蔚然成风。2022 年，我区在广州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中名列第一。2022 年，我局共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教和培训 600 余场次，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五进”等主题活动 1,600 余场次，新建“两网融合”网点 35 处、打造星级投放点 70 处，全区共创建完成 167 处星级投放点；强化业务与执法部门联动执法，指导各镇街每季度对辖区所有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执法检查，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9,346 家次，教育处理 4,352 家，责令限改 3,755 宗，立案处罚 4,177 宗，罚款 45.1 万元。

6、科技赋能，智慧城管蹄疾步稳。一是加快打造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建立“智慧城管”大数据库和共享管理机制，提高了管理和执法水平及对重大事件处置的应急反应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随手拍”小程序闭环管理，对系统中超24小时未受理的案件自动派发到相应责任单位，并将案件办结情况纳入考核；在垃圾分类智慧监管一期的基础上，增加了98台清运车智能化改造。三是数智赋能助力常态化监管，2022年共发现并转派市容“六乱”问题2,284宗，现场宰杀、售卖活禽行为44次，工地涉嫌违法行为22次。

7、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平安燃气”利民造福。一是大力推动管道燃气发展，完成岭头新村燃气管道改造工作。全区居民用户新覆盖数26,025户，居民用户安装数14,630户，旧楼居民用户点火数2,803户，“瓶改管”用户安装数296户。二是全面开展用气安全检查，深入开展“获得用气”指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整治，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好营商环境政策，提高服务质量。2022年，辖区内餐饮场所100%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合格率稳步提升。三是全面开展用气安全检查，排查全区出租屋90,762间、建筑工地2,102个次、餐饮场所9,123家次，查处出租屋违规使用燃气线索1,300余条，排查问题隐患2,584宗，查扣燃气瓶1,600余个、燃气燃烧器具1,065台，移交区交通执法部门查扣非法运输燃气车辆13台。督

促各镇街和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宣传活动 519 次、“五进” 494 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设置难量化，难考核、难佐证。指标多数设置为产出指标，缺乏反映项目效益方面的指标，部分效益指标设置较宽泛。

（二）支出进度不均衡。个别月份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部分合同需分期支付，导致部分费用未能按月支出。

（三）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各科室、事业单位对绩效管理的意识，提升经办人员预算绩效业务能力。结合具体工作业务，合理量化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设置科学，便于考核评价。

（二）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加强支出进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提醒，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三）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与供应商沟通，双方及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录入、确认及盖章，确保合同签订时效性和备案及时性。